

# 流行商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活動時程一覽表

107 年 9 月修訂

項目	內容說明	時程	備註
修課	1.1~4 年修畢應修 36 學分 2.學分經抵免至少 1 年修畢	1~4 年內	1.歷年成績 2.學分證明
辦理 師生聯展	作品展演	每年 9 月中旬	
辦理 研討會	研討會論文發表	每年 11-12 月	
選定 指導教授	備妥文件送系辦申請	第 1 學期結束前	指導教授核定表*
申請 論文(提案)計畫發表	備妥文件送系辦申請	每年 10 月以前	論文計畫提案初審表*
論文(提案)計畫發表	依表訂期程進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核	每年 11-12 月	1.論文計畫提案初審表* 2.論文提案計畫 5 份 3.論文提案計畫簡報 PPT
實務創作表現/發表研 討會論文成果審查	1.依修業辦法規定 2.備妥文件送系辦申請	學位考試申請前	1.成果審查申請表* 2.相關證明文件
參加 設計競賽成果審查	1.依修業辦法規定 2.備妥文件送系辦申請	學位考試申請前	1.成果審查申請表* 2.相關證明文件
申請 學位考試	備妥文件送系辦申請	學位考試前 1 個月	1.學位考試申請表* 2.論文電子檔光碟
學位考試	依表訂期程 1.論文口試 2.創作論述與作品展示審查 3.技術論述與成果展示審查	第 1 學期 11 月至次年 1 月底 第 2 學期 5 月至同年 7 月底	1.論文口試評分表* 2.論文口試評分總表* 3.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* 4.相關論文 5 份 5.作品/技術成果展示
領學位證書	1.完成應修學分 2.通過學位考試 3.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 4.完成離校程序後至教務處領證書	最早於第 2 學期 6 月底	1.離校程序表 2.相關證明